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鄭錦松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鄭寶珠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媚
　　林聖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登記移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五二四分之一五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五百分之一四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算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